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相 對 人 林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
本院簡易庭115年度票字第10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收受相對人催告付款之通知或法院相關文書，相對人是否依法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尚有疑義，抗告人爭執系爭本票形式上之真正；又

縱認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抗告人亦已清償部分款項予相對人；再相對人未查明抗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，致原裁定記載顯有錯誤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仍存有爭執乙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抗告人又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，而應由抗告人即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記載抗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鄭維揚」已變更登記為「鄭一鳴」部分，並無誤載情事，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3	日
	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吳佩玲		
						法官	周仕弘		
						法官	王子鳴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3	日
						書記官	張致禎		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本票號碼
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鄭一鳴	114年6月13日	69萬元	114年7月31日	TH254257
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鄭一鳴	114年6月13日	500萬元	114年10月30日	TH254258